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大合同项目中标情况

近日,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《宁晋县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中标公示》,确定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华环保”)为宁晋县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的中标人。

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项目名称: 宁晋县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;
- 2、招标单位: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
- 3、项目编号: GCZB2020058;
- 4、中标金额: 102,176,234.95元。

上述项目已经取得《中标通知书》,项目直接与同华环保签订采购合同。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,项目中标总金额102,176,234.95元,预计占公司上年度业务收入的53.07%左右,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。若中标项目合同顺利签订与履行,将对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,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

公告编号:2020-039

的正式合同为准,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